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1 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
競賽規程擬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 目	110 學年度版本	111 學年度修訂版本
第四條 三、費用：每隊繳交競賽活動費新臺幣參仟元整。	(請用郵局匯票，抬頭書寫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一) 支票或郵局匯票抬頭：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二) 匯款帳號：0540-717-155224 戶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銀行名稱：合作金庫臺北分行(銀行匯款代號 0060545) (三) 請擇一方式繳費後將支票、郵局匯票或轉帳收據寄回大專體總企宣組收。
第八條 參賽資格	七、報名公開組之參賽球員，參賽年齡限定為民國 <u>86 年 9 月 1 日</u> (含) 以後出生者。	六、 報名公開組之參賽球員，參賽年齡限定為民國 <u>87 年 9 月 1 日</u> (含) 以後出生者。
第十五條 一般規定： 增加 一、		一、球衣規定：報名時必須填妥球衣背號且 2 套球衣號碼需相同，經報名完成後不得再更換球衣號碼。
第八條 參賽資格 修正 四、	四、大會規定之球員證件文件： (一) 學生證 (需含該學期註冊章)。 (二) 在學證明(需另加蓋該學期註冊章或是與正本相符合章)及含相片之第二證件(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護照等)。	四、大會規定之具有下列證件之一者： (一) 學生證 (需含該學期註冊章)。 (二) 大會報名系統依據報名名單產生之在學證明表 (需含學校教務處章或註冊組章)。 (三) 學校開立該學期之在學證明 (紙本) 及含相片之第二證件(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護照等)。 *以上證件可擇一提供，務必提供正本文件 (紙本)，影印或非紙本文件視同無效。
第廿條 罰則： 修正 三、		(四) 配合電視轉播，公開組第一級比賽球衣背面須加繡中文姓名;報名後並不得更改球衣號碼，違反上述規定時，該場比賽裁判應判教練技術犯規一次。
第廿條 罰則： 修正 四、	(一) 未經註冊之隊職員，列坐於球隊席區及站立於球隊席區後面者，裁判員得命令球隊立即改善，未改善者裁判得沒收比賽。	(一) 未經註冊之隊職員，列坐於球隊席區及站立於球隊席區後面者，裁判員應命球隊立即改善，未改善者裁判應判教練技術犯規，仍未改善者沒收該場比賽。
附則： 五、修正	五、 學校比賽場地遴選優先順序： (一) 室內木質地板球場，設有電子記分計時顯示器、廿四秒計時器、籃板設有	六、 學校比賽場地遴選優先順序： (一) 室內木質地板球場，設有電子記分計時顯示器、廿四秒計時器、籃板設

	<p>LED 示燈、球員更衣室、觀眾席。</p> <p>(二) 室內木質地板球場，設有電子記分計時顯示器、廿四秒計時器、球員更衣室、觀眾席。</p> <p>(三) 室內 PU 地板球場，設有電子記分計時顯示器、廿四秒計時器、籃板設有 LED 顯示燈、球員更衣室、觀眾席。</p> <p>(四) 室內 PU 地板球場，設有電子記分計時顯示器、廿四秒計時器、球員更衣室、觀眾席。</p> <p>(五) 室內木質地板球場，無電子計時器設備。</p> <p>(六) 室內 PU 地板球場，無電子計時器設備。</p> <p>(七) 室外球場。</p>	<p>有 LED 示燈、冷氣空調設備、球員更衣室、觀眾席。</p> <p>(二) 室內木質地板球場，設有電子記分計時顯示器、廿四秒計時器、冷氣空調設備、球員更衣室、觀眾席。</p> <p>(三) 室內 PU 地板球場，設有電子記分計時顯示器、廿四秒計時器、籃板設有 LED 顯示燈、冷氣空調設備、球員更衣室、觀眾席。</p> <p>(四) 室內 PU 地板球場，設有電子記分計時顯示器、廿四秒計時器、冷氣空調設備、球員更衣室、觀眾席。</p> <p>(五) 室內木質地板球場，無電子計時器設備。</p> <p>(六) 室內 PU 地板球場，無電子計時器設備。</p> <p>(七) 室外球場。</p>
<p>第廿一條附則： 六、修正</p>	<p>有關防疫之相關規定應配合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最新規定辦理。</p>	<p>有關賽事防疫之相關規定，除依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最新規定辦理外，參加人員並應依相關防疫計畫規定辦理。</p>
<p>第廿四條運動禁藥管制： 修正</p>	<p>球員必須接受大會運動禁藥檢測，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明違規用藥者，取消參加本學年度比賽之權利及所得之獎勵(獎狀、獎勵金)，並於次年停止該員參加本項比賽 1 年。有關運動禁藥檢測規範及罰則均依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p>	<p>參賽運動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其程序及規範依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辦法辦理，如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撤銷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p>